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期间复审申请书

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HYLANDS LAW FIRM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Beijing100020, China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电话: (010) 65028888 传真: (010) 65028866

公开文本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尊敬的贸易救济调查局调查官员：

针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措施，受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的委托，本所代理该公司向贵局提交《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期间复审申请书》（公开文本），请审阅。

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本所联系。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正文

一、申请人

（一）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中文名称： 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以下简称“EMCL”）

地 址： Ermyn House, Ermyn Way, Leatherhead, Surrey, KT22
8UX, England

（二）申请人反倾销期间复审代理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及具体代理人的情况

反倾销期间复审申请人代理人：

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黄彬

反倾销期间复审调查期间联系人及代理律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程勇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81064512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65028888

传真： 010-65028866

电子邮箱： chengyong@hylandslaw.com

为申请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期间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黄彬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人参与此次反倾销期间

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附件一《公司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程勇律师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函》。

（三） 申请人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本次期间复审申请调查期间（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为“复审期”），申请人及涉及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1）埃克森美孚公司（“EMC”），位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有两个生产工厂，一个在路易斯安那州的Baton Rouge（“BRCP”），一个在德克萨斯州的Baytown（“BTCP”）。

（2）埃克森美孚化工公司(ExxonMobil Chemical Company)（“EMCC”），是EMC的业务部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业务。EMCC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在其通常业务中，所有开给国内客户的发票都以EMCC的名义开具。【 】¹。

（3）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EMCL”）是位于英国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生产工厂位于Fawley。【 】²。另外，【 】³。

【 】⁴。

申请人在本申请书中提供了上述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及投资比例、董事情况以及被调查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关联公司情况等。具体信息请参见附件三《股东情况表（表格1-1）》、附件四《董事情况（表格1-2）》、附件五《关联公司情况（表格1-3）》。

二、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历史背景

（一）原审调查

2018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0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的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 | | |
|-------------------------------------|-------|
| 1. 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 | 75.5% |
| 2.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 75.5% |

欧盟公司：

- | | |
|---|-------|
| 1. 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 | 71.9% |
| 2. 阿朗新科比利时有限公司(ARLANXEO Belgium NV) | 27.4% |
| 3. 其他欧盟公司(All Others) | 71.9% |

新加坡公司：

- | | |
|--|-------|
| 1. 阿朗新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RLANXEO SINGAPORE PTE. LTD.) | 23.1% |
| 2. 其他新加坡公司(All Others) | 4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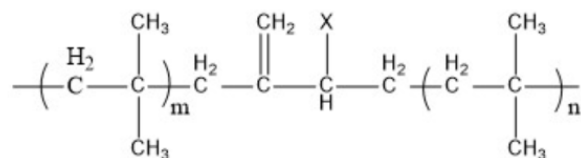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

商务部在原审调查最终裁定中确定，本案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卤化丁基橡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卤代丁基橡胶）。

英文名称: Halogenated Butyl Rubber (Chlorobutyl Rubber, Bromobutyl Rubber)

主分子结构式:



X为Br或Cl

物理化学特性：卤化丁基橡胶是丁基橡胶与卤化剂反应的产物，是普通丁基橡胶的改良品。卤化反应包括氯化 and 溴化，因此，卤化丁基橡胶可分为氯化丁基橡胶与溴化丁基橡胶两类。卤化丁基橡胶产品形式为白色到浅琥珀色的胶块。卤化丁基橡胶具有硫化速度快、与其他不饱和橡胶的相容性好、自粘性和互粘性高等特点。

主要用途：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用于无内胎的气密层、耐热内胎、耐热软管和输送带、药用瓶塞、防震垫、粘合剂和密封材料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3910和40023990税号项下。

（三）关于期间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

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18年4月4日发布的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以下简称期间复审），适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调查机关可以应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以下统称国内产业）、涉案国（地区）的出口商、生产商、国内进口商的申请立案，进行期间复审。”

三、申请人本次期间复审申请调查期间的倾销幅度

（一）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上述原审调查最终裁定公告，EMCL的反倾销税税率为71.9%。自发布原审调查终裁公告后，为了满足中国国内用户的需要，EMCL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品没有退出中国市场。同时，中国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市场需求呈现较高的增长，市场价格也持续走高。

在本次复审期间，申请人经由以下销售渠道对中国出口销售：【 】⁵。

复审期间EMCL对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金额和价格具体如下：

【 】⁶。

（二）国内销售情况

在本次复审期间，申请人欧盟国内销售的渠道如下：

【 】⁷。

复审期间EMCL在欧盟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金额和价格具体如下：

【 】⁸。

（三）倾销幅度

申请人计算的本次期间复审期的倾销幅度如下。具体计算请参见附件六《倾销幅度估算表》。

1. 数量测试

EMCL对中国及在欧盟国内非关联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如下所示，国内销售数量占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

【 】⁹。

2. 低于成本测试

【 】¹⁰。

对中国出口的所有产品型号的国内非关联销售数量低于成本的比例均不足20%，因此，EMCL以这些型号的全部国内非关联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3. 倾销幅度

【 】¹¹。

通过比较各型号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EMCL计算的倾销幅度如下：【 】¹²。

根据计算结果，申请人的倾销幅度已经大幅度下降，EMCL的倾销幅度由原审调查最终裁定的71.9%下降至【-20%~+20%】

¹³。因此，申请人认为，商务部没有必要维持目前对申请人产品实施的较高的反倾销税水平。

4. 倾销幅度计算的支持性文件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对中国出口销售的信息，请参见附件七《对中国出口销售表格》以及附件八《对中国出口销售证明文件》。

【 】¹⁴。

关于缴纳反倾销税的出口交易，请参见附件七《对中国出口销售表格》【 】¹⁵。有关反倾销税的海关缴税证明，请参见附件八《对中国出口销售证明文件》。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国内销售的信息，请参见附件九《国内销售表格》以及附件十《国内销售证明文件》。

【 】¹⁶。

作为国内销售低于成本测试的支持性文件，申请人同时提供了申请调查期间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成本费用信息，请参见附件十一《成本费用表格》。

作为附件十一，申请人分别提交了①申请人的表格6-1-1“原材料采购成本清单”；②申请人的表格6-1-2“原材料生产成本”明细表；③申请人的表格6-2“存货收发明细表”；④申请人的表格6-3“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⑤申请人的表格6-4“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⑥申请人的表格6-5“盈利状况”。附件十二提供了有关被调查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证明文件。

（3）计算倾销幅度需要调整的费用项目

【 】¹⁷。

有关各调整项目详细的说明和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三。

四、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将会持续的原因

根据2018年5月4日起生效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出口商、生产商提出期间复审申请的，应说明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将会持续的原因。

（一）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在复审期间，申请人EMCL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EMCL的倾销幅度从原审调查终裁的71.9%下降至到复审期间的【-20%~+20%】¹⁸。在下文中，申请人将详细说明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将会持续的原因。

（二）上述重大变化将会持续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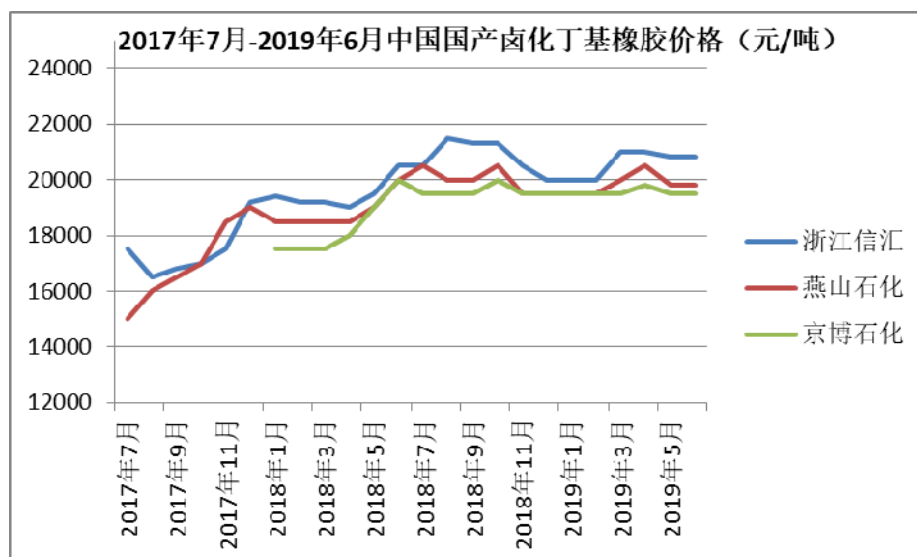
1、原审调查期后中国国内市场卤化丁基橡胶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卤化丁基橡胶作为石油的一种下游产品，其价格深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原审调查期间（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适逢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由此导致中国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同样大幅下降。2017年欧佩克实施减产措施之后，全球原油市场供求关系由之前的供应过剩，转变为到如今供应偏紧，原油价格逐渐回暖。中国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价格与原油价格联动，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以下图表为近两年（2017年7月-2019年6月）中国国内三家生产厂商卤化丁基橡胶价格的变化情况：

卤化丁基橡胶价格(元/吨)	浙江信汇	燕山石化	京博石化
2017年7月	17500	15000	
2017年8月	16500	16000	

2017年9月	16800	16500	
2017年10月	17000	17000	
2017年11月	17500	18500	
2017年12月	19200	19000	
2018年1月	19400	18500	17500
2018年2月	19200	18500	17500
2018年3月	19200	18500	17500
2018年4月	19000	18500	18000
2018年5月	19500	19000	19000
2018年6月	20500	20000	20000
2018年7月	20500	20500	19500
2018年8月	21500	20000	19500
2018年9月	21300	20000	19500
2018年10月	21300	20500	20000
2018年11月	20500	19500	19500
2018年12月	20000	19500	19500
2019年1月	20000	19500	19500
2019年2月	20000	19500	19500
2019年3月	21000	20000	19500
2019年4月	21000	20500	19800
2019年5月	20800	19800	19500
2019年6月	20800	19800	19500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sci99.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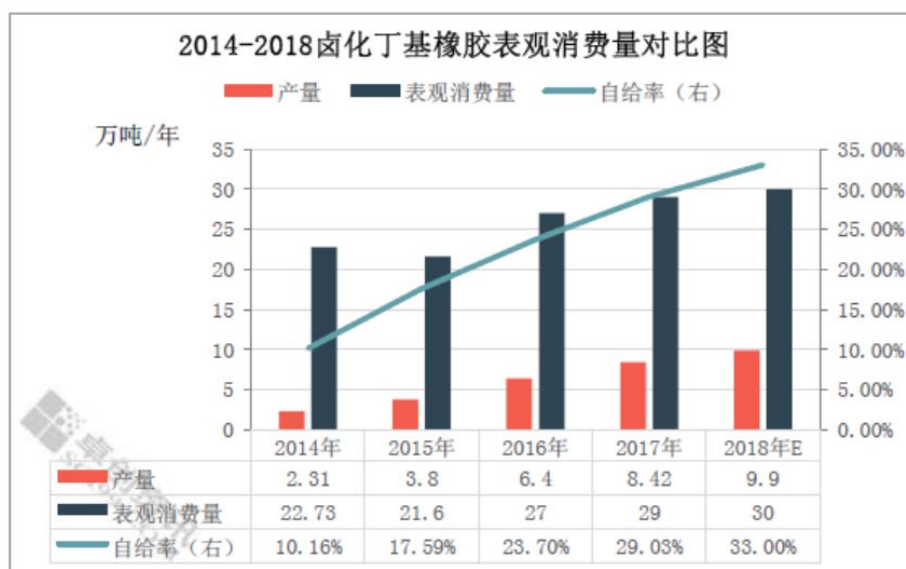
2、基于对中国市场供需状况的分析，未来中国市场的卤化丁基橡胶价格将维持高位，甚至继续上涨

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用于轮胎气密层、胎侧、医用胶塞、耐热软管、输送带、贮槽衬里、粘合剂、密封材料等。卤化丁基橡胶

总量约85%的应用领域是轮胎方面，具体指无内胎子午线轮胎的气密层和斜交轮胎的气密层；另外卤化丁基橡胶约10%的用量是医药瓶塞，现在卤化丁基医药瓶塞已经是医药瓶塞的主流产品，这两方面的应用是其他种类橡胶无法代替的。

根据中国公安部的统计，截至2018年底中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已经达到3.27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2.40亿辆¹。当前汽车保有量的维修市场和新车生产所带来的轮胎需求十分巨大。中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对高性能轮胎的需求不断攀升，使得中国市场对卤化丁基橡胶的需求大幅增长。另外，卤化丁基橡胶主要应用于无内胎轮胎的气密层，近年来中国轮胎行业无内胎轮胎比例不断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对卤化丁基橡胶的需求。

药用胶塞是卤化丁基橡胶另外一个重要的下游用途。胶塞行业的下游各领域大多是成熟型行业，随着诊疗人次增长和包材升级，中国国内药用胶塞的需求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卤化丁基橡胶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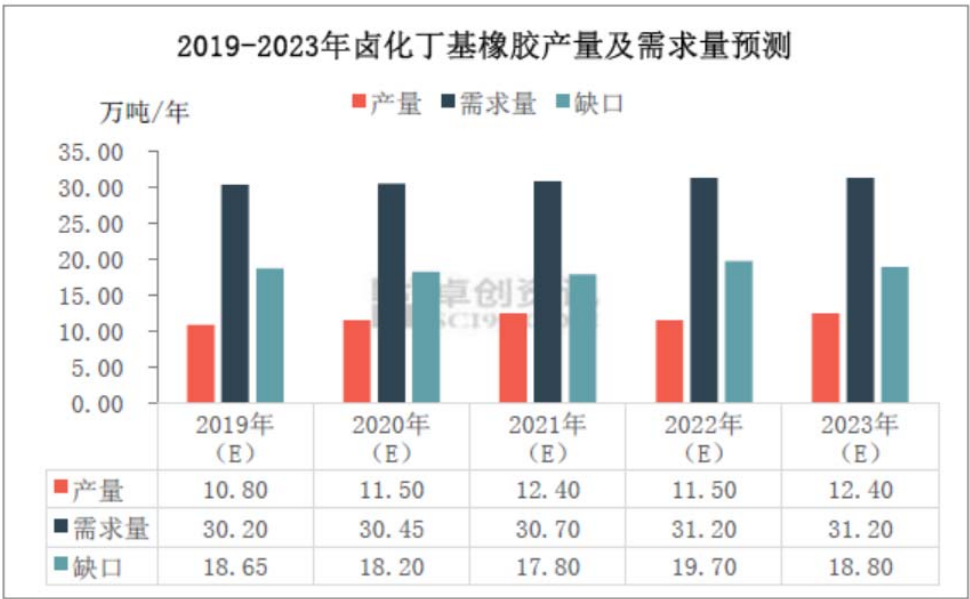


来源：卓创资讯 (sci99.com)

另一方面，如上图所示，中国国内卤化丁基橡胶的产量长期不足，虽然过去几年中国企业增加了产能，但是2018年国产产品

¹ 请参见《2018年全国小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2亿辆》 (<http://auto.people.com.cn/n1/2019/0118/c1005-30575374.html>)

的自给率依然仅有33%。根据卓创资讯的预测，2019年-2023年中国卤化丁基橡胶的供需缺口将始终保持在18-19万吨。



来源：卓创资讯（sci99.com）

根据以上事实，考虑到市场供需状况，中国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市场价格必然维持在高位，且上涨趋势预计将会持续。

3、中国许多下游用户仍然需要进口来自欧盟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品

申请人认为，中国许多下游用户仍然需要进口来自欧盟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品。近年来，中国国内主要卤化丁基橡胶生产商的产品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其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在产品质量方面依然不能够替代来自包括欧盟产品在内的进口产品。

目前全世界范围公认，埃克森美孚和阿郎新科的卤化丁基橡胶生产技术为世界领先技术。因此，单从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来看，中国国产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品与进口产品，尤其是埃克森美孚的产品存在较大的质量差距。

埃克森美孚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在水分和有机溶剂残留，以及寡聚物和可提取物明显低于国内生产的卤化丁基橡胶。卤化丁基橡胶中残留水分会影响硫化动力学，水分含量越高，硫化速度

越慢。控制含水量在轮胎气密层中至关重要。如果气密层有水分，将很难在硫化之前排出，最终会在气密层中形成气泡，直接影响气密层性能，轮胎的产品质量合格率会降低。同样，卤化丁基橡胶中残留的有机溶剂（如：己烷）也会在气密层挤出成形过程中形成气泡。寡聚物含量对于医用胶塞应用非常重要，因为卤化的寡聚物具有活性，如果在硫化之后有残留的话，有可能会与药物中的化合物反应，影响药物的纯度和安全性。

中国市场对高端进口产品的需求主要包括几个方面：首先，在涉及到药品安全的下游应用，许多用户对于原料的质量尤为重视，多选择高端牌号。而且，目前中国国内主要胶塞生产企业已获批的和已登记的产品均使用进口的卤化丁基橡胶，主要来自埃克森美孚和阿朗新科这两家供应商。即使被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由于中国的胶塞生产企业也无法立即找到合格的国内替代原材料供应商。第二，在卤化丁基橡胶的最大下游应用轮胎领域，原料的质量直接影响了成品轮胎的好坏，对该企业的口碑以及市场认可度是极为重要的，因此许多知名品牌的轮胎生产企业一直使用埃克森美孚的产品。而且，由于轮胎的性能直接涉及汽车行驶的安全性，这些轮胎工厂的原材料使用十分稳定，如果要更换原料品牌，工厂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新原料性能的实验等等，而且实验周期较长。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能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原因，正是因为这些下游用户愿意为了更高质量的产品买单。除产品质量外，中国客户还十分看重埃克森美孚全球供应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中国国内厂商经常会因技术检修等原因而不时停产，并不能保障对客户的持续性供应。埃克森美孚目前在美国、欧盟和新加坡均设有卤化丁基橡胶工厂，即使某一工厂因故停产，其他工厂依然可以向客户提供同一品质的产品，从而保障了对客户供应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此外，即使对来自欧盟的卤化丁基橡胶产品征收了反倾销税，进口价格并没有大幅度下降，而是大幅上涨。由以下海关进口数据可以看出，2017年至今全部进口产品和英国进口产品（主

要为EMCL的产品）的价格均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而且英国进口产品的价格高于全部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考虑中国市场对高端进口卤化丁基橡胶产品需求的增长，卤化丁基橡胶产品的进口价格在未来几年极有可能进一步上涨。

美元/千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 年 1-6月	2019 年 1-6月
全部进口产品	2.372	2.452	2.629	2.511	2.661
英国进口产品	2.354	2.499	2.701	2.623	2.925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海关进口统计40023910和40023990税号项下的平均进口价格。

4、原审调查终裁中确定正常价值所依据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错误

原审调查的终裁中，商务部采用了原审调查申请人提交的欧盟国内异丁烯市场价格替代EMCL的原材料内部转移价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EMCL的生产成本和正常价值。【 】¹⁹。

由于原审调查申请人提供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并非准确可靠的，依据此市场价格计算出来的正常价值也并非EMCL的真实情况，因此在本次期间复审的申请调查期间，EMCL的正常价值相比原审调查期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是可持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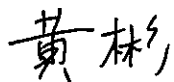
5、结论

综上所述，原审调查期之后，中国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品需求的增长导致中国国内市场价格和进口产品价格均在上涨，并且预计该等市场情形今后仍会持续。由于中国市场上卤化丁基橡胶产品的价格以及需求均维持在高位，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申请人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在中国出口销售中采取低价销售的定价政策，因此申请人在本次复审期内对中国出口价格的重大变化具有持续性。同时，由于原审调查终裁中确定正常价值所依据的原

材料市场价格存在错误，因此申请人在本次复审期内国内销售的正常价值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具有持续性。综合以上事实，本次复审期内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将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持续。

五、请求

依据以上事实，EMCL依法提出本次期间复审申请，请求商务部对原审调查中对本公司确定的反倾销税率进行复审。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姓名：黄彬

时间：2019年9月12日

第二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公司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函
- 附件三 **【股东情况表】** ²⁰
- 附件四 **【董事情况】** ²¹
- 附件五 **【关联公司情况】** ²²
- 附件六 **【倾销幅度估算表】** ²³
- 附件七 **【对中国出口销售表格】** ²⁴
- 附件八 **【对中国出口销售证明文件】** ²⁵
- 附件九 **【国内销售表格】** ²⁶
- 附件十 **【国内销售证明文件】** ²⁷
- 附件十一 **【成本费用表格】** ²⁸
- 附件十二 **【被调查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证明文件】** ²⁹
- 附件十三 **【对中国出口以及国内销售调整项证明文件】** ³⁰
- 附件十四 **【某咨询机构市场报告和澄清说明函】** ³¹

非保密性概要

- ¹ 此处为公司对中国销售渠道的具体描述和说明，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 此处为公司对中国销售渠道的具体描述和说明，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³ 此处为公司欧盟国内销售渠道的具体描述和说明，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⁴ 此处为涉及被调查产品销售的关联贸易公司信息，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⁵ 此处为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渠道的具体描述和说明，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⁶ 此处为对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金额和价格具体数据，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⁷ 此处为公司欧盟国内销售渠道的具体描述和说明，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⁸ 此处为欧盟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金额和价格具体数据，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⁹ 此处为对中国出口销售和欧盟国内销售数量的具体数据，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⁰ 此处为欧盟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¹ 此处为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计算的具体说明，涉及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和欧盟国内销售关联公司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² 此处为公司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的具体数据，涉及公司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³ 此处为公司复审期倾销幅度的具体数据，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为便于利害关系方的理解，特提供数据区间。
- ¹⁴ 此处为公司出口销售表格的相关说明，涉及对中国出口销售关联公司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⁵ 此处为公司出口销售表格的相关说明，涉及对中国出口销售关联公司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⁶ 此处为公司欧盟国内销售表格的相关说明，涉及欧盟国内销售关联公司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⁷ 此处为公司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调整项目的具体说明，涉及对中国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的相关费用情况，故申请保密处理。
- ¹⁸ 此处为公司复审期倾销幅度的具体数据，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为便于利害关系方的理解，特提供数据区间。

-
- ¹⁹ 此处为公司从外部咨询机构付费取得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涉及第三方的收费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⁰ 附件三为股东情况的具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¹ 附件四为董事情况的具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² 附件五为被调查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关联公司具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³ 附件六为倾销幅度计算的具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⁴ 附件七为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的具体交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⁵ 附件八为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的证明文件，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⁶ 附件九为公司国内销售的具体交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⁷ 附件十为公司国内销售的证明文件，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⁸ 附件十一为公司成本和费用的具体信息，均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²⁹ 附件十二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³⁰ 附件十三为对中国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调整项目的具体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 ³¹ 附件十四为公司付费取得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市场研究报告，涉及第三方收费信息，故申请保密处理。

第三部分

证明

Certificate

证明

The undersigned hereby certify that, within the scope of our capabilities,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ccurate and reliable. We agree that all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by us will subject to audit and verification by the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in China.

签名人兹证明：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在调查申请书中记载的全部内容是完全、准确和可靠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愿意接受中国调查主管部门的审计和查证。



Signatur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HUANG BIN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姓名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

Date: September 4, 2019

日期：2019年9月4日

附件一

公司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We,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 (the "Company"), a corporation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having its office at Ermyn House, Ermyn Way, Leatherhead, Surrey, KT22 8UX, United Kingdom, hereby designates and appoints **Huang Bin** (PRC ID No _____) in ExxonMobil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as the Company's representativ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antidumping interim review investigation proceeding against Halogenated Butyl Rubber origina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ingapore.

The scope of this Power of Attorney is as follows:

1.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im review;
2.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receive the Questionnaire and other documents from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3.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submit the responses to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4.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submit comments to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5.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contact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for this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6. Performing any other act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The above-mentioned governing authorities include the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This Power of Attorney shall be effective forthwith upon being signed and continue to be valid for **two (2) years** unless it is revoked sooner by the Compan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s signed this Power of Attorney this on

20TH August, 2019



[Signature] (signature)

Name: A. M. JOHNSON

Title: DIRECTOR

[Signature] (signature)

Name: RONA HARNESS

Title: COMPANY SECRETARY

Company Name: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

授权委托书

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系依照英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位于 Ermyn House, Ermyn Way, Leatherhead, Surrey, KT22 8UX, England，现指定并授权黄彬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期间复审中在以下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

1. 向中国的调查机关递交期间复审申请；
2. 从中国的调查机关领取复审调查问卷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向中国的调查机关递交复审问卷的答卷；
4. 向中国的调查机关递交评论意见；
5. 同中国的调查机关进行与本次调查有关的联络工作；
6. 在经本公司明确书面授权的其他法律事务中代表本公司。

上述调查机关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及其他反倾销主管机关。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2年内有效，除非本公司解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以资证明。

_____（签字）

姓名：

职务：

_____（签字）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

POWER OF ATTORNEY

We,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 (the "Company"), a corporation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having its office at Ermyn House, Ermyn Way, Leatherhead, Surrey, KT22 8UX, United Kingdom, hereby designates and appoints **Hylands Law Firm**, 12th Floor,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sanhuan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as the Company's counsel and representativ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antidumping interim review investigation proceeding against Halogenated Butyl Rubber origina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ingapore.

The scope of this Power of Attorney is as follows:

1.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im review;
2.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receive the Questionnaire and other documents from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3.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submit the responses to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4.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submit comments to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5.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to contact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 for this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6. Performing any other act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The above-mentioned governing authorities include the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This Power of Attorney shall be effective forthwith upon being signed and continue to be valid for **two (2) years** unless it is revoked sooner by the Compan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s signed this Power of Attorney this on

20TH AUGUST, 2019





Name: A. M. JOHNSON
Title: DIRECTOR



Name: F. H. HALLWESS
Title: SECRETARY

Company Name: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

授权委托书

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系依照英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位于 Ermyn House, Ermyn Way, Leatherhead, Surrey, KT22 8UX, England，现指定并授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期间复审中在以下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

1. 向中国的调查机关递交期间复审申请；
2. 从中国的调查机关领取复审调查问卷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向中国的调查机关递交复审问卷的答卷；
4. 向中国的调查机关递交评论意见；
5. 同中国的调查机关进行与本次调查有关的联络工作；
6. 在经本公司明确书面授权的其他法律事务中代表本公司。

上述调查机关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及其他反倾销主管机关。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2年内有效，除非本公司解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以资证明。

_____（签字）

姓名：

职务：

_____（签字）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二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函

HYLANDS LAW FIRM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Beijing100020, China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电话: (010) 65028888 传真: (010) 65028866

指派函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受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
(**ExxonMobil Chemical Limited**)委托, 特代表埃克森美孚化工有限公司向贵局提交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期间复审申请书并参与期间复审调查。现指派我所程勇律师作为委托方的代理律师, 请见附后程勇律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1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135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程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